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敏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0,055,765.83	1,197,711,963.47	-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30,379,012.96	741,578,928.83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32	2.0440	-1.5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00,274.7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27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3,199.53	-11,153,199.53	-35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307	-35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0338	-73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307	-35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52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	-1.66	减少 2.2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0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资助项目验收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50,466.91	冲减中信, 工行查封新太 1 号楼预计负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100.98	
所得税影响额	-21,025.16	
合计	1,091,435.6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3,3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34,521,818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480,032	人民币普通股
何娟	14,871,407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83	6,168,1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9,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阳光	1,2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利辉	1,249,702	人民币普通股
-----	-----------	--------

§ 3 重要事项

3.1 一季度经营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公司启动实施“中国领先的具有世界级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发展战略，重点扩大广东省安防领域、平安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布局，扩大安防领域产品研发和销售队伍，新增销售渠道，加强智能化视频分析产品与安防物联网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为全面参与广东省平安城市300亿“慧眼”工程项目做了积极准备，为全年完成智能安防领域市场突破目标打好基础。

一季度，公司新增合同额1.28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大幅提升350%，实现了新签合同额的增长目标。其中，与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正式签订了花都区第三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租赁项目，合同总额1.1亿元，现已开始实施；签订了广西百色市电子警察二期项目等平安城市项目；同时，抓住广州各区及广东部分地市“慧眼”工程项目准备启动的契机，积极参与争取试点项目，中标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视频监控中心及新增闭路监控项目、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社区二期视频项目、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及分控中心指挥控制设备工程项目等“慧眼”工程试点项目，为二、三季度“慧眼”工程大规模招投标做好前期市场准备。

鉴于公司业务主要合同属于政府采购类合同，大部分项目在三、四季度开始招标，而公司在一季度已经加大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全国渠道特别是广东省渠道建设的投入，同时由于一季度新增合同的收入确认相对滞后，一季度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造成一季度公司经营利润亏损。我们相信在公司整体业务的前期布局完成后，能够实现公司全年营销目标及业务增长的计划。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数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807.80	594.01	35.99	年初应收票据大部分在本年6月到期，报告期子公司新太技术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股利	-	89.21	-100.00	报告期收到参股企业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配股利款

存货	8,984.42	5,916.94	51.84	报告期母公司加大智能安防产品线投入提前备货 460 万元，子公司新太技术新增 VMW 等产品线，备货导致库存增加 23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	1,000.00	420.00	报告期确认对新设立参股企业广东广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200 万
固定资产清理	23.96	-	100.00	报告期母公司对部分无使用价值的报废资产进行清理
开发支出	404.20	-	100.00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对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资本化支出计入开发支出
应付票据	2,744.33	910.48	201.42	报告期子公司高新供应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同意采购付款方式由原银行存款结算变更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9.98	444.41	-79.75	2012 年计提年终奖金一季度全额发放
应交税费	-923.93	1,279.21	-172.23	报告期母公司加大智能安防产品线投入以及子公司新太技术新增 VMW 等产品线，加大采购力度相应进项抵扣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85.56	2,418.12	-46.84	报告期子公司高新供应链代理进出口业务委托收付款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1	84.96	-71.15	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受到营改增的影响，同时由于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减少
销售费用	869.29	658.19	32.07	报告期母公司加大智能安防产品线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97.08	-29.08	-233.84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产生财务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9.43	4.36	1,492.43	报告期按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净收益	-	-24.84	-100.00	上年同期确认对联营企业广东新信通有限公司的投资亏损，

				报告期对超额亏损在帐外备查登记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1	0.12	1,908.33	报告期公司处理一批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所得税费用	0.49	1.42	-65.49	报告期子公司新太技术经营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0.03	-3,469.14	-91.11	报告期母公司加大对智能安防产品线投入以及子公司新太技术新增 VMW 等产品线提前备货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16	-18.25	-22,777.59	报告期确认对新设立参股企业广东广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投入 4200 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1.61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的股改盈利承诺款 866 万

3.3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提出拟进行 ICT（信息通信技术）资产整体注入本公司事宜，具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 108,820.17 万元购买佳都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不超过 36,273.39 万元。新科佳都及佳众联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及 IT 运维服务。截止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2010 年 6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提出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本公司注入佳都集团的优质 ICT 增值服务业务，以保证佳都新太科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

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提出拟进行 ICT（信息通信技术）资产整体注入本公司事宜，具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 108,820.17 万元购买佳都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不超过 36,273.39 万元。新科佳都及佳众联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及 IT 运维服务。截止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改承诺：

2013 年 6 月 11 日前，股改已上市流通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6.02 元/股（已按照股本变动比例对设定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目前严格执行。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改承诺：

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规定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目前严格执行。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同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红方式；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可以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严格按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报告期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没有现金分红。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签署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2013 年 4 月 25 日